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郑春燕女士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允地对公司进行审计；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4年度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规范治理。方案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4 年度的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规范治理。方案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方案。

四、对《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持有的子公司金时印务 100% 股权出售给香港金名，转让价格为 30,0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行为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而发生，本次交易价格是公司与香港金名按照标的经审计评估后的价格协商确定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业绩指标，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沟通，我们认为，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尊重并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将持续关注、监督公司解决落实相关措施，督促公司推动消除相关事项影响，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春燕、方勇、马腾

2024 年 3 月 28 日